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1-10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投资新加坡 SRN 公司可交债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虽然有专业机构对 TAS 红土镍项目的资源量进行了评估，但该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仍有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而可能导致总资源量与实际总资源量不一致的风险。

4、由于矿产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受矿山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会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5、存在可交债到期不能转股或不能按时还款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投资新加坡 SRN 公司可交债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国际”）

以自有资金1,500万美元投资新加坡上市公司Silkroad Nickel Ltd.,（以下简称“SRN”）上市公司层面的可交债，利息为7%，期限3年。该可交债以SRN持有红土镍资产的全资子公司FE Resources Pte. Ltd（以下简称“FE公司”）100%股权作为担保。于投资生效6个月后，公司有权将持有的可交债权益100%转换为FE公司25%的股权。转股同时，公司有权以额外1,500万美元对价，增持FE公司股权至50%。如行使权利，赣锋国际将以累计3,000万美元的对价，获得FE公司50%的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新能源上下游相关的产业投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在3年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临2019-022赣锋锂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Silkroad Nickel Ltd.,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2018年7月在新加坡Catalist上市，新加坡交易所代码为STP，注册号码为200512048E；注册地址为50 Armenian Street #03-04Wilmer Place, Singapore；主营业务为镍矿石的勘探、开采、生产及销售。其全资子公司FE公司持有位于印度尼西亚的全资子公司PT Teknik

Alum Services（以下简称“TAS”）红土镍项目 100%的资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RN 的已发行股本为 261,213,792 股，Far East Mining Pte 持有 SRN67.6%的股权，余下股权由若干公众股东所持有。

TAS 红土镍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根据 SMG Consultants 出具的针对该项目的尽调报告，红土镍项目的红土镍矿资源量约 1.466 亿湿公吨，其中约 5,680 万湿公吨被定义为指示资源，约 8,970 万湿公吨被定义为推断资源。在总资源中，约 4,450 万湿公吨被定义为可能的矿石储量。

SRN 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指 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13	24,870
净资产	12,432	8,781
指 标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98	475
净利润	136	-3,64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SRN 的资产负债率为 64.69%。

三、TAS 所涉矿业权情况

1、TAS 红土镍项目采矿权基本情况

TAS 目前有 1 个采矿许可证：

序号	采矿许可证	矿区面积/地点	取得日	到期日
1	540.3/SK.002/DESDM/VI/2012	1301 公顷/印度尼西亚 Central Sulawesi 省	2012 年 6 月 19 日	2029 年 5 月 6 日

2、矿业权最近三年权属变更的方式、时间和审批部门

该采矿权最近三年未发生权属变更。

3、红土镍矿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产品销售方式

该矿主要产品为镍精矿，主要作为冶炼镍生铁以及湿法冶炼镍中间品的原材料。

4、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 PT GAS 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 IQPR 资源评估报告，估算 TAS 红土镍矿确定资源量、指示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如下：

	品位区间（%）	湿公吨数	干公吨数	镍（%）
推断资源量	Ni<1.0	49,600,000	33,800,000	0.86
	1.0≤Ni<1.4	37,100,000	26,100,000	1.13
	Ni≥1.40	2,900,000	2,100,000	1.54
指示资源量	Ni<1.0	29,200,000	19,200,000	0.73
	1.0≤Ni<1.4	21,400,000	14,900,000	1.16
	Ni≥1.40	6,200,000	4,400,000	1.65
总资源量		146,400,000	100,500,000	1.0

5、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TAS 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和结清了采矿权使用费和资源税等费用。

6、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为 SRN 的可交债，矿业权仍在 TAS 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四、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 SRN 将共同签署《红土镍项目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赣锋国际以 1,500 万美元投资 SRN 上市公司层面可交债，利息 7%，期限 3 年。

2、该可交债以 SRN 持有的 FE 公司 100%股权作为担保。

3、于投资生效 6 个月后，公司有权将持有的可交债权益转换为 SRN 的 FE 公司 25%股权。

4、转股同时，公司有权以额外 1,500 万美元对价，增持 FE 公司股权至 50%。如行使权利，赣锋国际将以累计 3,000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 FE 公司 50%股权。

5、此外，对于 SRN 未来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镍矿开采收购、合伙合资项目，公司有权参与并获得同等比例的股权。

6、于可交债转股时，公司可酌情选择与 FE 公司签署一份 10 年期的包销协议，公司有权包销每年 100 万吨的镍原矿；公司还有权选择获得额外 50 万吨包销权，并选择延长协议期限至 15 年。公司需按照市场价格支付采购的原矿。

五、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生效条件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 SRN 可交债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虽然有专业机构对 TAS 红土镍项目的资源量进行了评估，但该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仍有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而可能导致总资源量与实际总资源量不一致的风险。

4、由于矿产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受矿山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会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5、存在可交债到期不能转股或不能按时还款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有利于增加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本次投资可交债由 SRN 持有的 FE 公司 100%股权作为担保，担保措施有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有利于增加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投资 SRN 可交债涉及矿业权投资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投资新加坡 SRN 公司可交债涉及矿业权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其他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为 46,400.67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1,500 万美元，按照美元汇率 6.39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其中证券投资累计余额 14,120.9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目前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公司亦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投资新加坡 SRN 公司可交债涉及矿业权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